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5,619.181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人为孙爱祥，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5,619.1818 万股同意，占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5,619.1818 万股同意，占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619.1818 万股同意，占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表决结果：5,619.1818 万股同意，占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619.1818 万股同意，占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619.1818 万股同意，占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5,619.1818 万股同意，占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619.1818 万股同意，占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深

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619.1818 万股同意，占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619.1818 万股同意，占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619.1818 万股同意，占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619.1818 万股同意，占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5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5.0614 万股同意，占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4,044.1204 万股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孙爱祥、赵建平、深圳市鸿富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

鸿富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鸿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619.1818 万股同意，占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619.1818 万股同意，占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换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619.1818 万股同意，占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619.1818 万股同意，占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孙爱祥(签字): 孙爱祥

赵建平(签字): 赵建平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爱祥
孙爱祥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爱祥
孙爱祥



深圳市鸿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爱祥
孙爱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此页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深圳市若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林志鹏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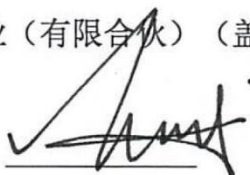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此页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白熠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此页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厦门市深高投金圆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骜
刘骜



厦门市深高投圆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骜
刘骜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此页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深圳市同富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德泉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此页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高爱民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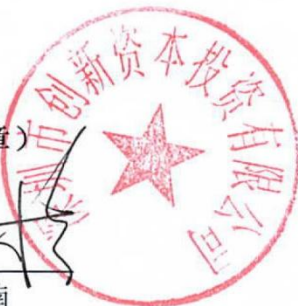


(此页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马楠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 (深圳)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授权代表)

袁博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袁博 先生代表本人（本企业）参加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回执、签到册、表决票、统计表（如有）、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委托人姓名/名称：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AH5D099

持股数：1573371 股

受托人姓名：袁博

身份证号码：410103198305013214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3	《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			
5	《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5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	√			
16	《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换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	《关于修改〈深圳市鸿富诚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此页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承命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此页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深圳市青松中小微企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徐岚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此页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曾佳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116406

字第 号

兹授权 曾臣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
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揭富成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
ipo 申报前相关文件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润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5.11.13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工作证号码： 职务：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5,619.181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人为孙爱祥，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5,619.1818 万股同意，占出席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5,619.1818 万股同意，占出席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本议案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5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575.0614 万股同意，占出席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4,044.1204 万股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孙爱祥、赵建平、深圳市鸿富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鸿富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鸿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孙爱祥(签字): 孙爱祥

赵建平(签字): 赵建平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爱祥
孙爱祥



深圳市鸿富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爱祥
孙爱祥



深圳市鸿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爱祥
孙爱祥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9 日



（此页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深圳市若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林志鹏
林志鹏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9日



(此页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白熠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9 日

（此页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厦门市深高投金圆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骜
刘骜



厦门市深高投圆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骜
刘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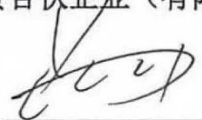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9 日

(此页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深圳市同富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德泉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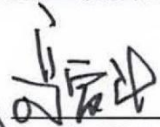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09日



（此页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高爱民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9 日



(此页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马楠



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 (深圳)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授权代表):


袁博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9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袁博 先生代表本人（本企业）参加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回执、签到册、表决票、统计表（如有）、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委托人姓名/名称：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AH5D099

持股数：1573371 股

受托人姓名：袁博

身份证号码：410103198305013214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豁免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3	《关于确认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2025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5 年 12 月 08 日

（此页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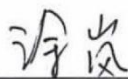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9日

（此页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深圳市青松中小微企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涂 岚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9 日

（此页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曾佳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9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116413

字第 号

兹授权 曾佳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鸿富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东会相关文件

授权单位： (盖章)法定代表人：王快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发日期：2025.12.09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工作证号码：

职务：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